

本院委員盧嘉辰、鄭汝芬、盧秀燕等 17 人，有鑑於失智症患者多有走失、妄想、躁動、行動力降低等行為徵狀，須有人全天候照護。然部分家庭無力負擔聘請看護或轉送安養院之費用，須有家人離開職場、專職照料。政府應每月提供照顧津貼，使照護者之家庭經濟不致陷入窘境。是否有當，請公決案。

說明：

一、失智症病程中、晚期，因為患者生活能力下降，自行處理日常生活事物，須有專人全日看護。在無法負擔看護及安養機構費用情況下，家中勢必有一人須遠離職場專責照顧，將對患者家庭經濟造成影響。

二、新北市政府已對此類專責照護者，提供每月五千元的「老人特別照顧津貼」，立意甚佳，但僅限中低收入戶申請，中產及近貧家庭仍須孤軍奮戰。

三、台灣步入高齡及少子化社會，為免照護失智症患者成為家庭經濟隱憂，政府應效法新北市政府發放照顧津貼，同時放寬申請資格，讓更多家有失智症患者之家庭受惠。

提案人：盧嘉辰 鄭汝芬 盧秀燕
連署人：李鴻鈞 楊瓊瓔 呂玉玲 孔文吉 呂學樟
陳根德 林明濤 羅淑蕾 蔡正元 徐欣瑩
蘇清泉 鄭天財 陳鎮湘 紀國棟

主席：本案作如下決定：「函請行政院研處。」請問院會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通過。

進行第五案，請提案人呂委員學樟說明提案旨趣。（不在場）呂委員不在場。本案暫不予處理。

進行第六案，請提案人陳委員碧涵說明提案旨趣。

陳委員碧涵：（14 時 7 分）主席、各位同仁。本席及本院委員呂玉玲、江啟臣、陳鎮湘、林佳龍、蔣乃辛等 19 人，有鑑於理想的本土教育政策應包含族群語言及族群文化技藝，我國本土教育政策自施行至今，仍僅止於族群語言之推動，對於族群文化技藝保存、傳遞及創新等並未接續發展。客家文化為本土教育政策範疇之一，目前學校本土教育課程仍止於客家語言，客家文化技藝並未推動。爰此建請教育部會同文化部及客家委員會研擬「推動客家文化技藝課程」配套措施，針對「客家文化技藝之定義」、「資源盤點及計畫訂定」、「師資整合及培育」及「藝文團隊進駐校園」等項目進行評估，並於 1 個月內回覆本院。是否有當，敬請公決。

第六案：

本院委員陳碧涵、呂玉玲、江啟臣、陳鎮湘、林佳龍、蔣乃辛等 19 人，有鑑於理想的本土教育政策應包含族群語言及族群文化技藝，我國本土教育政策自施行至今，仍僅止於族群語言之推動，對於族群文化技藝保存、傳遞及創新等並未接續發展。客家文化為本土教育政策範疇之一，可惜目前學校本土教育課程仍止於客家語言，客家文化技藝並未推動。爰此建請教育部會同文化部及客家委員會研擬「推動客家文化技藝課程」配套措施，針對「客家文化技藝之定義」、「資源盤點及計畫訂定」、「師資整合及培育」及「藝文團隊進駐校園」等項目進行評估，並於 1 個月內回覆本院。以上。是否有當，請公決案。

說明：

一、國民中小學「本土教育政策」目的即是「培養學生本土語言的聽、說、讀、寫基本知能」及「增進學生對於本土文化、人文特徵與文化技藝認識、保存、傳遞及創新」。

二、教育部自 92 年施行「本土教育政策」以來，僅止於語言課程之推動，對於本土文化相關技藝的保存、傳遞及創新等並未接續發展。為使本土教育政策更趨完善，原住民族業於 103 年起辦理了「第三學期制」即是利用寒暑假期間，讓學生接受族群文化教育，以彌補正規學制內族群文化教育之不足。

三、客家文化為本土教育政策之範疇，亦應共同朝此方向努力。為利「推動客家文化技藝課程」，讓客家文化能於各級學校內開枝散葉，使客家族群文化教育政策更臻完善，期望教育部、文化部及客委會依據下列各項建議辦理：

(一)客家技藝之定義：文化技藝甚多，哪些屬於客家文化技藝範疇？請客委會盡速訂定，並研擬舉辦兒童客家文化技藝認證計畫之可行性。

(二)資源盤點及計畫訂定：教育部、文化部及客委會皆有相關計畫可因應推動，請針對藝術深耕相關的計畫進行盤點；請教育部研擬客家文化技藝課程作業計畫之可行性。

(三)師資整合及培育：教育部、文化部及客委會皆有相關之「文化技藝師資」資料庫，請教育部能盡速整合三大部會資源，建立入口平台，方便搜尋參考；請客委會能擴大客語薪傳師的認證類別，增加客家文化技藝的薪傳師項目；請文化部辦理文化技藝課程教師增能時，主動邀請各級學校、各地方政府客語輔導團及藝文輔導團參加。

(四)藝文團隊進駐校園：文化部為營造友善藝術環境，近年來媒合許多藝文團隊進駐大專校院，讓校園成為藝術發展的通路，請教育部能研議未來進駐高中職以下之學校可能性。

提案人：陳碧涵 呂玉玲 江啟臣 陳鎮湘 林佳龍
蔣乃辛
連署人：潘維剛 李桐豪 孔文吉 黃文玲 詹凱臣
鄭天財 楊應雄 羅淑蕾 李貴敏 吳育昇
簡東明 江惠貞 吳育仁

主席：本案作如下決定：「函請行政院研處。」請問院會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通過。

進行第七案，請提案人江委員惠貞說明提案旨趣。

江委員惠貞：（14 時 9 分）主席、各位同仁。本席及本院委員蘇清泉、楊玉欣等 16 人，鑑於代理孕母法制化從民國 93 年公民會議討論至今全無下文，而國內仍有超過 5 千至 1 萬對夫妻因子宮病變而難以透過自己的身體懷孕，也沒有豐厚資金前往國外尋求代孕，導致許多台面下代孕案件不斷出現，也產生嚴重糾紛。政府應在情況氾濫到不可收拾前，積極立法進行高度管理，以保障不孕夫妻、胎兒與代孕者三方權益。故本席建請衛生福利部儘速針對《人工生殖法》提出修法，有限度的開放代理孕母，並以高度管理、嚴格執行的方式來保障不孕夫妻、胎兒與代孕者權益。是否有當，敬請公決。

第七案：